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企劃科
承辦人：劉鑑丰
電話：07-3368333#2780
電子信箱：e08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企字第1150367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642946_11503671600_1_ATTACH1.pdf、
642946_1150367160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，以及勞動部115年6月23日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處理辦法），並均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相關政府機關之適用情形及配套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5年6月26日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旨揭法規修正施行，依前開保訓會來函說明，各機關應按適用法規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（構）及人員：

1、法規適用情形：按職安法第4條及勞動部公告之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規定，行業別為「政府機關」及「民意機關」以外之機關係適用職

空中大學 1150702



11530556600

安法全部規定，該等機關(構)人員自115年7月1日起，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事宜。

- 2、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(以下簡稱保障法)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辦理職場霸凌申訴而尚未完結案件之處理方式：應依防治準則第28條規定，於該準則施行前，已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，及已發生職場霸凌事件而於施行後受理申訴者，就尚未終結之程序，均應依防治準則規定辦理結案；但已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。
- 3、一級單位主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之裁罰事宜：是類機關(構)之一級單位主管如屬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所定適(準)用對象，且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，仍應依保障法第19條之1第6項及同法第19條之2第4項規定，報送保訓會依法裁處罰鍰。
- 4、案件通報：是類機關(構)接獲申訴，應於受理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，依勞動部規定登錄系統，並通知申訴人；另就職場霸凌申訴事件處理結果，亦應於決定做成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上開規定登錄系統。

(二)「政府機關」及「民意機關」中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(按保訓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釋包含政務人員、民選公職人員、約僱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、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等)，其救濟及通報方式：

- 1、救濟作法：是類人員如不服職場霸凌是否受理或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依身分屬性係依職安法提起救濟，爰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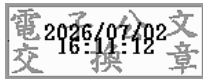
依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，於收到決定書面通知翌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雇主提出申復；逾申復期限者，亦得就雇主違反規定事項，檢具事證向勞務提供地所轄勞動檢查機構申訴。

2、案件通報：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所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屬勞工身分，機關辦理是類人員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除依保障法及安衛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外，亦應依職安法、防治準則相關規定，至勞動部指定網站登錄。

三、檢附前開保訓會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